

縣府爭台體

無償提供場館

代替無償提供土地設校

【記者蔡宗勳／嘉義報導】國立台灣體院正在評估設校事宜，有多個縣市爭取，嘉義展現勢在必得決心，提出轉讓縣立田徑場、游泳池、棒球場等場館給體院代替無償提供土地的方案，等送議會通過後，就可以提報教育部。

教育部規劃整合國立林口體院與台體院，籌備工作緊鑼密鼓進行中，目前北縣、高市與嘉義縣表態爭取意願，其中北縣具有接近大台北都會優勢，高雄則有左訓中心為基地，條件都很有吸引力，競爭可說相當激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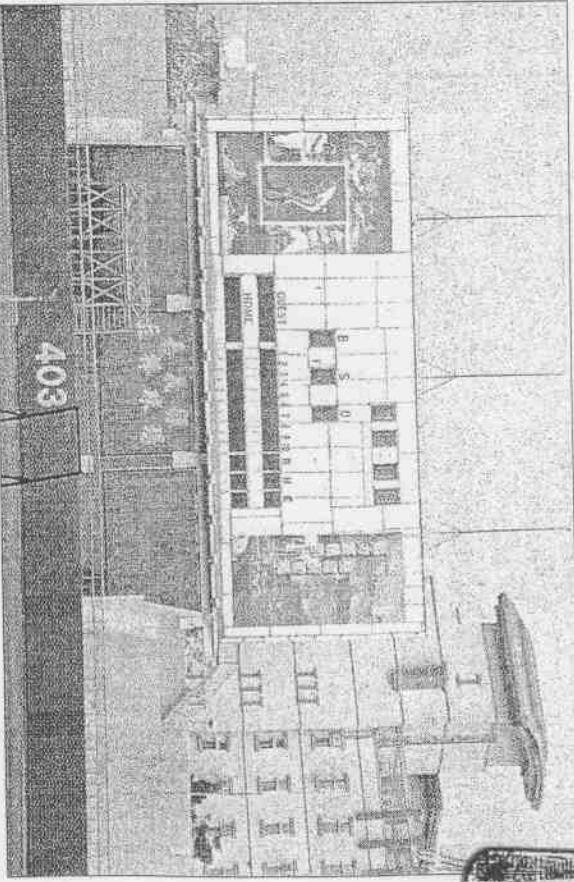
縣府原本規劃將田徑場、游泳池、棒球場等場館設施連同土地以8億元賣給體院，但考量競爭條件已不及北縣、高市，如果還要體院斥資購買，可能嚇跑體院，加上這些場館每年維修與人事費

多達兩千萬元，形成財政沉重負擔，縣府昨日改弦易轍，決定無償撥給體院，但前提是要求教育部無償提供校地的政策。

省管理費、仍有使用權

教育局強調，縣府已無力再徵收土地供體院做為建校用地，如果以現有場館代替，對體院而言，可省去興建時間，立即有設備可供使用，縣府則可節省維護管理費用，並讓這些使用率相當低的場館能夠物盡其用，創造雙贏。

教育局表示，研議撥用運動場館，各項設施都已老舊，但縣府財政捉襟見肘，就算只進行最基本修繕，都難以負擔；而體院已承諾嘉縣民擁有優先使用權及適當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，也就是嘉縣雖然失去所有權，但使用權依然存在，而且設施在國家預算維護下更理想。



嘉義縣政府為展現爭取國立台灣體院勢在必得決心，提出轉讓縣立棒球場等場館給體院的替代方案。
(記者蔡宗勳攝)

1219